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党发〔2023〕44号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科技小院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提升科技小院育人成效，全面服务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23-2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科技小院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提升科技小院育人成效，全面服务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规程》等相关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是指以科技小院学生培养模式为基础、以在科技小院开展科研实践的学生为主体建立的基层党组织。

第三条 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严格落实上级党组织基本要求，围绕“解民生 治学问 育英才”，以“强思想 创品牌 育新人 作先锋 建新功”为建设目标，创建“党建+科技小院”模式，坚持党建引领，形成师生支部联动、教师党员带动、村（政府、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校党建互动的支部特色，引导青年学生切实践行“强国先强农、农大作先锋”，为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应当按照有利于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有利

于党支部工作延续传承、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原则，合理设置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

第五条 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专业划分，也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科技小院驻扎地村落、科技小院就近片区等设置，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建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党支部建设既要符合党章又要切合实践地具体情况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条 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小院所在学院的学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党员学习居住地比较分散的科技小院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第七条 按照能明确党支部隶属关系，能说明主要覆盖的学生群体范围为原则，规范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名称。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应按次序包含以下信息：所在学院名称；专业或年级；学生类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上科技小院所在地等信息。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八条 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要突出政治引领功能，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的重要回信

精神主线，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领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九条 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要聚焦党建引领，强化服务功能，推动研究生党建思政与生产实践、社会需求、“三农”发展紧密结合，培养知农爱农、掌握农业科技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具有家国情怀的新时代青年。要丰富工作载体，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党支部活动，鼓励就近区域党支部联合开展支部活动，校地（政府、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联合开展支部共建。引导学生党员在完成知识、理论学习的同时，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研究解决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结合微党课、主题党日活动进行理论宣讲、技术推广、志愿服务、文明实践等，助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第十条 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应按照学校样板支部建设要求“对标争先”，精心培育“一支部一品牌”党建特色品牌，创建科技小院样板支部和示范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政治功能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育人成效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实效进一步提升。选树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典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广大学生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

勇担强农使命，为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第十一条 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结合实际创新方法提升工作实效。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强化科技小院学生党员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好党员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关心关怀和帮扶。创新党员管理模式，建立科技小院建设单位牵头负责，科技小院学生培养单位协同管理、有效联动的工作机制，做好由多个学院学生组成的科技小院的党建思政和学生管理工作，加强科技小院学生的安全教育，加强京外学生的管理和服。重视科技小院发展党员和评奖评先等工作，重视科技小院所在地党组织对小院学生的评价意见，党支部要将学生在科技小院的日常综合表现作为发展党员、评奖评优、考核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领导保障

第十二条 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等学校相关部门、各学院党委分工负责、密切联动的工作机制，做好科技小院党支部的建设管理工作。各学院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工作体系，定期研究讨论科技小院党建工作，落实学生教育管理责任，加强领导、指导和管理，制定本单位科技小院学生党员管理办法，为科技小院党建工作高质量开展和知农爱农人才培养提供坚强保障。

第十三条 加强科技小院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为科技小院党建工作创造良好条件。选配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丰富学识和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党建指导员，指导开展党建工作。选优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支部书记和委员，注重从在小院开展工作的优秀教师党员、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通过党建工作沙龙、党员骨干培训班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提升骨干工作能力。

第十四条 各学院党委加强对科技小院党支部活动的经费支持，为科技小院党支部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搭建有效平台，定期开展科技小院学生党支部工作培训和交流。培育选树科技小院党建工作品牌，定期开展交流，分享优秀成果，提升工作质量。

第十五条 做好新时代科技小院宣传工作。充分挖掘科技小院师生在服务乡村振兴中的感人故事和生动实践，选树先进典型，利用好各类新媒体平台，讲好小院故事，传播小院文化，宣传典型经验。加强科技小院党建工作研究，创建特色品牌，凝练先进经验，巩固深化工作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